

证券代码：831622

证券简称：攀特电陶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昆嘉路 385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潘铁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912,95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6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。

#### 2、表决结果：

上述议案同意 62,912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报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。

#### 2、表决结果：

上述议案同意 62,912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2、表决结果：

上述议案同意 62,912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上述议案同意 62,912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上述议案同意 62,912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规划、投资规划及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，对于 2020 年度的利润暂不进行分配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上述议案同意 62,912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上述议案同意 62,912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政伟、祁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31 日